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第(c)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定義見下文第(c)段)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繳足股份，定義見下文第(c)段)，惟須待買賣協議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董事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或其他經批准、確認及追認之事宜而言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並作出相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買賣協議」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股份」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目標集團後根據買賣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150,000,000股普通股；及

「賣方」指 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及 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

代表董事會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maxhld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